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承晏

曾浚邑

上列被告等因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2826 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均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承晏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曾浚邑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 至3 行「分別於民國112 年12月9 日1 時30分、同日1 時47分許」應更正為「分別於民國112 年12月9 日1 時48分、同日1 時51分許」；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承晏、曾浚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9 條第1 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

01 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 年憲判字第3 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被告何承晏、曾浚邑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
03 示之公開場所上，對告訴人簡尚呈辱罵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
04 實欄一所示言語，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該等語言之認知，上開
05 言語係蔑視他人之人格，貶抑其人格尊嚴，具有輕蔑、鄙視
06 及使人難堪之涵意，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對告訴人
07 之名譽權侵害難謂輕微，該語言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08 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09 面評價之情形，堪認被告何承晏、曾浚邑上開行為，係於多
10 數人共見共聞之狀況下，以前開言語侮辱告訴人，依其表意
11 脈絡，顯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之名譽，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
12 忍受之範圍，揆諸上開說明，確屬公然侮辱無訛。是核被告
13 何承晏、曾浚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
14 辱罪。

15 (二)爰審酌被告何承晏、曾浚邑不尊重他人之人格尊嚴，竟公然
16 以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足以貶抑人格及社會評價之
17 言語侮辱告訴人，使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形象受損，所
18 為均應予以非難，並考量其等犯罪情節與所生危害程度，兼
19 衡以其等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所生之危害，及其等犯
20 罪後俱坦承犯行之態度、無犯同罪質之罪之前科素行、然迄
21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無彌補告訴人損害之具體表現等一切
22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23 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2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 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2826號

被 告 何承晏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曾浚邑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之83八樓
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承晏、曾浚邑因友人氣喘發作而求助消防員，惟渠等與前來救護之消防員簡尚呈因口角糾紛，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9日1時30分、同日1時4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霸味薑母鴨中正北店、桃園市○○區○○路000號敏盛綜合醫院，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對前來救護之消防員簡尚呈辱稱：「幹你娘機掰勒」、「你是什麼咖懶毛」等侮辱言詞，足以毀損簡尚呈之名譽。

二、案經簡尚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承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於告訴人開密錄器後，仍繼續罵告訴人之事實。
2	被告曾浚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伊有於上開時、地，說那些話之事實。
3	告訴人簡尚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之消防員服務證影本1份、現場照片2張、密錄器譯文表1份	佐證被告2人對告訴人為公然侮辱之事實。

二、核被告何承晏、曾浚邑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何承晏涉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部分，經查：按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40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何承晏並非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而為上開言論，實難遽以上開罪責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即與前揭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2 檢 察 官 施韋銘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書 記 官 曾意翔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0 千元以下罰金。